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三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70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90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蔡三勇（下稱被告）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該判決書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送達予被告收受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參原審院三卷第299頁）。嗣被告於114年1月6日合法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「上訴理由後補」，而未敘述上訴具體理由，原審法院乃於114年2月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83

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
該裁定於114年2月10日送達被告所在地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，由被告簽名捺印收受等情，有原審裁定書、囑託送
達文件表稿、高雄第二監獄簡復表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，
但被告收受原審上開補正裁定後，並未依期在送達翌日起7
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且迄本院收案至今仍未補正，是依首
揭規定，被告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
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、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曾鈴嫻

法官 王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蘭蕙